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厨易时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余晓青、付文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 【2025】15614、15726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 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、增加变 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等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 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。本委定于2025年12月16 日上午9:30在第七仲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 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不 出庭,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